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8229

一. 标题: 起落架 - 刹车双分配活门 - 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irbus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,制造中执行了改装(mod) 26925的除外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251(2014 年 11 月 20 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32-1200, 原版(1998年9月17日颁发), 或 R01版 (1999年3月23日颁发),或 R02版(2001年1月29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3. Airbus SB A320-32-1203, 原版(1999年6月4日颁发), 或R01版(2000年10月12日颁发),或R02版(2001年2月9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4. Airbus SB A320-32-1415, 原版(2014年9月2日颁发)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20-08, 39-2967

1. 在1998年发生了一起刹车系统多重失效的事件。调查结果显示, 其刹车双分配活门(BDDV)盖密封被破坏而不能有效密封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纠正,可能导致水分被吸入BDDV,导致其在 飞行中结冰,从而造成着陆后刹车系统功能失效。

局方发布了CAD2000-A320-08,39-2967,通过安装一个新的盖子和一个带盖子的排水管(draining tube with a cap)来改装BDDV。

该指令发布以后,在一次新的事件后,空客发布了一个把BDDV 排水管置于常开位,来实时排出被吸入的水分,从而避免刹车系统结 冰的改装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00-A320-08,并保留其部分要求,而且要求改装BDDV排水管。

制造中执行了改装26925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的影响,该改装引入了一个移除了BDDV的备用刹车系统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## 指令CAD2000-A320-08要求重述:

2.1. 2000年6月24日后的12个月内,或制造中执行了改装27833后的15个月内,或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200的说明执行在役改装后的15个月内,后到者为准,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203的说明改装BDDV的盖子。

制造中执行了改装28301并且保持改装后构型的飞机,符合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### 本指令的新要求:

2.2. 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415的说明,改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"旧件号"的BDDV,以及排水管。随后用本指令表1所列"新件号"来替换标识对应的"旧件号"(依适用)。

- DDDV 什与P/N 里利你以外还必		
	旧件号(P/N)	新件号(P/N)
	A25434006-3	A25434006-3000
	A25434005-101	A25434005-1010
	A25434005-201	A25434005-2010
	A25434005-301	A25434005-3010
	A25434005-401	A25434005-4010
	A25434006-101	A25434006-1010

表1-BDDV 件号P/N 重新标识对应表

- 2.3. 在2.3.1和2.3.2所述的时间起,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P/N不在本指令表1所列"新件号"中的BDDV。
- 2.3.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安装有本指令表1所列"旧件号"BDDV的飞机:在按照本指令2.2段的要求改装后。
- 2.3.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安装有本指令表1所列"新件号"BDDV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2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